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 - 2017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镇海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57	3,833,127,218	73.0080%
	其中: A股股东	5	3,752,879,128	84.2988%
	B股股东	52	80,248,090	10.0510%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3	40,900	0.0008%
	其中: A股股东	3	40,900	0.0009%
	B股股东	0	0	0.0000%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 (代理人)	60	3,833,168,118	73.0088%
	其中: A股股东	8	3,752,920,028	84.2997%
	B股股东	52	80,248,090	10.0510%
四	中小股东 (代理人)	59	295,162,833	5.6218%
	其中: A股股东	7	214,914,743	4.8275%
	B股股东	52	80,248,090	10.051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029,303股（其中A股数量3,632,372,626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0,506,402	99.9660%	41,000	0.0340%	0	0.0000%
B股	68,591,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89,097,815	99.9783%	41,000	0.0217%	0	0.0000%
中小股东	189,097,815	99.9783%	41,000	0.0217%	0	0.0000%

(2) 审议《关于新增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029,303股（其中A股数量3,632,372,626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506,502	99.9661%	40,900	0.0339%	0	0.0000%
B股	68,591,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89,097,915	99.9784%	40,900	0.0216%	0	0.0000%
中小股东	189,097,915	99.9784%	40,900	0.0216%	0	0.0000%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张雪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昌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李彦旭、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杨新力、徐平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李彦旭、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杨新力、徐平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黄镇海	3,828,932,582	99.8895%	3,752,879,130	99.9989%	76,053,452	94.7729%	当选
姚纪恒	3,826,709,566	99.8315%	3,752,879,130	99.9989%	73,830,436	92.0027%	当选
饶苏波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王进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文联合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温淑斐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陈泽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周喜安	3,828,473,790	99.8775%	3,752,879,130	99.9989%	75,594,660	94.2012%	当选
张雪球	3,826,709,566	99.8315%	3,752,879,130	99.9989%	73,830,436	92.0027%	当选

(4)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刘涛、张华、毛付根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涛、张华、毛付根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沙奇林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沈洪涛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王曦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马晓茜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尹中余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5)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德伟、赵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林伟丰、黎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张德伟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赵丽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6)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朱卫平、江金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朱卫平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江金锁	3,833,127,220	99.9989%	3,752,879,130	99.9989%	80,248,090	100.000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邹荷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黄镇海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理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商检局副局长、广东国际认证技术公司总经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姚纪恒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工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厂长助理、沙角A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

饶苏波先生，1964年5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粤电电力及信息技术中心筹备组组长。曾任韶关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沙角A电厂厂长、党委书记。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文联合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部长、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

书记。

温淑斐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曾任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陈泽先生，1969年1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周喜安先生，1973年3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曾任长湖水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昌来先生，1963年4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沙角A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沙角A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雪球先生，1966年1月出生。湘潭大学理学学士，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

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编委、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干部、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国际商务系主任、副院长。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尹中余先生，1969年2月出生。西北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现任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并购业务董事、上海隆瑞投资顾问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文联合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830股，其他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全体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德伟先生，1961年1月出生。广州师范学院理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赵丽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金融学院本科学历，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生产财务分部经理。

林伟丰先生，1968年2月出生。江西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沙角A电厂财务部部长。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审计主任、沙角A电厂副总经济师。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室主任。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朱卫平先生，1957年5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珠江实业和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江金锁先生，1968年3月出生。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